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16年 (概約)	2015年 (概約)	變動百分比 (概約)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7,324.4	8,594.4	(14.8%)
毛利率	17.6%	10.6%	7.0%
合併淨利潤／(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76.6	(167.7)	(>1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87.0	(192.3)	(>100.0%)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人民幣百萬元)	72.2	15.3	>1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40	(3.10)	(>100.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0.0	0.0	0.0%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324,415	8,594,364
銷售成本		<u>(6,032,376)</u>	<u>(7,681,718)</u>
毛利	5(b)	1,292,039	912,646
其他收入	6	114,467	166,218
銷售費用		(121,358)	(170,640)
行政開支		<u>(1,111,508)</u>	<u>(1,076,619)</u>
經營利潤／(虧損)		173,640	(168,395)
融資成本	7(a)	<u>(86,446)</u>	<u>1,107</u>
稅前利潤／(虧損)	7	87,194	(167,288)
所得稅	8	<u>(10,577)</u>	<u>(443)</u>
年內利潤／(虧損)		<u><u>76,617</u></u>	<u><u>(167,73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7,039	(192,257)
非控股權益		<u>(10,422)</u>	<u>24,526</u>
年內利潤／(虧損)		<u><u>76,617</u></u>	<u><u>(167,731)</u></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9	<u><u>1.40</u></u>	<u><u>(3.10)</u></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76,617	(167,7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31,567)	(71,115)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19,544	(28,6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2,023)	(99,7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406)	(267,4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324)	(289,876)
非控股權益	(11,082)	22,3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406)	(267,4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726	749,165
預付租金		623,646	638,126
遞延稅項資產		396,655	340,992
		<u>1,716,027</u>	<u>1,728,28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7,938	432,96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0	4,998,142	5,738,16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	3,109,682	2,812,66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35,270	619,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2,694	3,006,827
		<u>11,463,726</u>	<u>12,610,5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2	4,080,981	4,258,97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0	1,289,660	1,560,772
預收款項		19,444	82,05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738,973	880,955
銀行貸款		3,560,000	3,757,104
應付所得稅		205,086	229,214
保修撥備		42,671	48,222
		<u>9,936,815</u>	<u>10,817,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6,911</u>	<u>1,793,2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42,938</u>	<u>3,521,517</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3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527	3,401
保修撥備	<u>230,758</u>	<u>175,057</u>
	<u>235,285</u>	<u>478,458</u>
淨資產	<u><u>3,007,653</u></u>	<u><u>3,043,05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723	519,723
儲備	<u>2,633,717</u>	<u>2,658,0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3,153,440</u>	<u>3,177,764</u>
非控股權益	<u>(145,787)</u>	<u>(134,705)</u>
總權益	<u><u>3,007,653</u></u>	<u><u>3,043,059</u></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2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4。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資料。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按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變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或以前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收入指來自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的合同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與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的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可申報分部：東北、華北、華東、華西、華南及海外。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東北：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華北：由在中國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及天津市。
- 華東：由在中國東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及上海市。
- 華西：由在中國西部及西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重慶市。
- 華南：由在中國南部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包括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 海外：由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預收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保修撥備。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重大的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並未於獨立分部下計算。可申報分部業績所用計算為毛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總計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665,406</u>	<u>855,935</u>	<u>1,687,864</u>	<u>680,003</u>	<u>675,054</u>	<u>2,760,153</u>	<u>7,324,415</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74,905</u>	<u>206,935</u>	<u>334,088</u>	<u>68,125</u>	<u>80,594</u>	<u>427,392</u>	<u>1,292,03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214,231</u>	<u>1,398,934</u>	<u>2,308,758</u>	<u>1,071,074</u>	<u>1,186,814</u>	<u>2,380,749</u>	<u>10,560,56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264,070</u>	<u>710,135</u>	<u>1,593,547</u>	<u>545,086</u>	<u>556,605</u>	<u>2,094,007</u>	<u>6,763,450</u>
	2015年						總計
	東北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西 人民幣千元	華南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364,534</u>	<u>1,028,048</u>	<u>1,865,454</u>	<u>691,935</u>	<u>1,151,640</u>	<u>2,492,753</u>	<u>8,594,364</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88,687</u>	<u>179,977</u>	<u>258,941</u>	<u>108,238</u>	<u>72,851</u>	<u>103,952</u>	<u>912,646</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640,639</u>	<u>1,544,220</u>	<u>2,350,813</u>	<u>1,088,063</u>	<u>1,484,267</u>	<u>2,416,522</u>	<u>11,524,524</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361,342</u>	<u>946,661</u>	<u>1,773,041</u>	<u>543,555</u>	<u>829,849</u>	<u>1,893,313</u>	<u>7,347,761</u>

(ii) 可申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0,560,560	11,524,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726	749,165
預付租金	623,646	638,126
遞延稅項資產	396,655	340,99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445,893	1,621,253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收款對銷	<u>(542,727)</u>	<u>(535,239)</u>
合併總資產	<u>13,179,753</u>	<u>14,338,821</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6,763,450	7,347,761
銀行貸款	3,560,000	4,057,104
應付所得稅	205,086	229,214
遞延稅項負債	4,527	3,40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81,764	193,521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應付款對銷	<u>(542,727)</u>	<u>(535,239)</u>
合併總負債	<u>10,172,100</u>	<u>11,295,762</u>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進行建築合同的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劃分。就海外工程合同而言，本集團進一步按地區劃分客戶，地區內的國家在本集團市場及行業慣例的滲透深度方面的特性類似。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註冊地)	4,564,262	6,101,611
歐洲地區	628,619	663,171
澳洲地區	688,485	885,627
東亞地區	936,148	307,112
中東地區	206,066	205,484
美洲地區	278,760	391,870
其他	<u>22,075</u>	<u>39,489</u>
	<u>7,324,415</u>	<u>8,594,364</u>

(ii) 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註冊地)	1,302,537	1,371,422
海外	16,835	15,869
	<u>1,319,372</u>	<u>1,387,291</u>

6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3,960	27,583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487	3,053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淨收益	1,858	3,424
銷售原材料的淨收益	80	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淨收益(附註(i))	76,082	131,639
	<u>114,467</u>	<u>166,218</u>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金額包括(i)本集團中國境內一家子公司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搬遷而取得的淨收益人民幣30.3百萬元；(ii)本集團中國境內一家子公司因2015年出售土地使用權獲得的所得稅補充補償款人民幣44.4百萬元。

7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172,376	203,329
銀行收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30,511	34,747
總借貸成本	202,887	238,076
利息收入	(10,920)	(12,576)
外匯收益淨額	(144,186)	(143,983)
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收益)淨額：		
－自權益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虧損淨額	8,042	51
－其他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收益)淨額	30,623	(82,675)
	<u>86,446</u>	<u>(1,107)</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被資本化(2015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5,972	917,13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8,996	104,367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13)	—	14,705
	<u>894,968</u>	<u>1,036,207</u>

(c) 其他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62,547	63,9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48,542	209,108
有關土地、廠房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33,180	57,337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	7,500	7,500
—其他服務	3,001	2,342
研發成本#	264,144	342,525
保修撥備增加#	104,765	113,817
存貨成本#	<u>6,032,376</u>	<u>7,681,71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開支、研發成本及保修撥備有關的成本人民幣640.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32.4百萬元)，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在上文或附註7(b)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8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按各司法權區計提企業所得稅	63,537	46,27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52,960)</u>	<u>(45,836)</u>
	<u>10,577</u>	<u>443</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虧損)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87,194</u>	<u>(167,288)</u>
按相關司法權區按利潤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預期稅項 (附註(i)、(ii)、(iii)及(iv))	21,013	(68,1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v))	6,661	12,816
非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vi))	(10,363)	(2,11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295	15,934
撤減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附註(vii))	61,906	59,942
稅項減免(附註(viii))	<u>(86,935)</u>	<u>(18,022)</u>
所得稅	<u>10,577</u>	<u>443</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2015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15年：人民幣零元)。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15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8.5%至35%不等的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2015年：8.5%至35%)。
- (v)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超過中國稅法及法規項下可扣稅限額的不可扣稅娛樂及其他開支。
- (v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確認的毋須課稅匯兌淨收益。
- (vii) 本集團撤減早前已確認的稅務虧損人民幣61.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9.9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出現變動，導致該等未利用稅務虧損的利用出現變動。

(viii) 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自2014年至2016年止的曆年起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15年：15%)。除了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以外，該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於中國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加計扣除金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87.0百萬元(2015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92.3百萬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數6,208,147,000股普通股(2015年：6,198,6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6,208,147	6,188,5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13)	—	10,106
	<u>6,208,147</u>	<u>6,198,626</u>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6,208,147</u></u>	<u><u>6,198,626</u></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10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就在建合同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款項	45,502,659 <u>(41,794,177)</u>	45,445,528 <u>(41,268,132)</u>
	<u><u>3,708,482</u></u>	<u><u>4,177,396</u></u>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4,998,142	5,738,16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u>(1,289,660)</u>	<u>(1,560,772)</u>
	<u><u>3,708,482</u></u>	<u><u>4,177,396</u></u>

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3,816,663	3,193,472
－ 控股股東聯屬公司	<u>155,660</u>	<u>133,418</u>
	<u>3,972,323</u>	<u>3,326,890</u>
合同工程應收票據	<u>163,802</u>	<u>141,121</u>
銷售原材料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1,532	1,512
－ 控股股東聯屬公司	<u>1,631</u>	<u>1,742</u>
	<u>3,163</u>	<u>3,254</u>
	4,139,288	3,471,265
減：呆賬撥備	<u>(1,029,606)</u>	<u>(658,604)</u>
	<u><u>3,109,682</u></u>	<u><u>2,812,661</u></u>

客戶以合同金額和約定比例計算的金額為限扣留保留金，視乎項目所在國家建築行業的市場情況，和管理層按個別客戶或債務人基準進行的信貸評估而定，本集團可能會就應收保留金向客戶及債務人授予項目完工後1年至5年的質保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53,991	789,13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16,762	363,045
超過一年	<u>1,938,929</u>	<u>1,660,482</u>
	<u><u>3,109,682</u></u>	<u><u>2,812,661</u></u>

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735,851	747,233
逾期6個月內	728,371	674,727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47,959	372,749
逾期超過1年	1,297,501	1,017,952
	<u>2,373,831</u>	<u>2,065,428</u>
	<u>3,109,682</u>	<u>2,812,661</u>

1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2,016,540	2,407,146
— 控股股東聯屬公司	5,172	2,725
	<u>2,021,712</u>	<u>2,409,871</u>
向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	882,928	734,603
應付票據	1,176,341	1,114,504
	<u>4,080,981</u>	<u>4,258,978</u>

所有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3,080,302	3,346,54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13,044	275,680
超過三個月	287,635	636,750
	<u>4,080,981</u>	<u>4,258,978</u>

13 以股本結算交易

於2013年4月10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留聘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已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決定酌情甄選本集團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注明不包括的該等類別僱員除外)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無償向任何經甄選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當日，及(ii)本公司董事所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股份 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股份 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87	210		20,214	9,270
年內購買的股份	—	—	—	0.45	7,380	2,653
年內授出及歸屬的股份		—	—		(27,007)	(11,713)
於12月31日		<u>587</u>	<u>210</u>		<u>587</u>	<u>21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授予本集團僱員或歸屬。

14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5年：零港元)。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2015年：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u>—</u>	<u>489,788</u>

15 或然負債

(a) 已發出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投標、履約及保留金的擔保	<u>2,156,126</u>	<u>2,189,897</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修撥備的申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發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上文所披露的金額。

(b)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 (i) 於2009年12月，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遠大」）及遠大鋁業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印度遠大」）共同接獲通知，指彼等被印度共和國（「印度」）的前分包商就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不履行瀋陽遠大與此前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提出起訴。瀋陽遠大亦已就此分包商未有履行分包商協議提出反申索。於2016年9月30日，原訟法庭已判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勝訴及根據該判決，此前分包商須向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支付損失金額81.8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8.4百萬元）加應計利息。

此前分包商與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其後提出上訴，而於本公告日期，訴訟正於德里Hon'ble高等法院審理。倘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1,410.8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加應計利息。瀋陽遠大及印度遠大否認有關此前分包商的提出的上訴，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仲裁庭會判決瀋陽遠大及／或印度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大加拿大有限公司（「加拿大遠大」）接獲通知，指其被加拿大一個總包商反申索，指控損害乃由於加拿大遠大使工程延誤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因完成並矯正加拿大遠大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反申索乃源於加拿大遠大就總包商因加拿大遠大所作工作的價值而未付款項2.9百萬加幣（相當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提出的申索引起。倘加拿大遠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13.5百萬加幣（相當於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加拿大遠大繼續否認有關反申索的任何責任，並且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會判加拿大遠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i) 於2016年4月2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大幕牆有限公司（「遠大俄羅斯」）於莫斯科仲裁法庭向遠大俄羅斯的承包商Rasen Stroy LLC（「Rasen Stroy」）提出仲裁訴訟，要求支付未付建築應付款項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2百萬元），並申請有關由遠大俄羅斯向Rasen Stroy發出的保函的保護令。Rasen Stroy於2016年7月27日向遠大俄羅斯提出反申訴，反索賠金額3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4百萬元）。

就遠大俄羅斯的索賠而言，於2016年9月9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roy須向遠大俄羅斯支付應付的建築未付金額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而遠大俄羅斯就保函的保護令提出申請遭駁回。就Rasen Stroy的反申索而言，於2016年10月5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roy勝訴，而遠大俄羅斯須支付Rasen Stroy申索金額的50%，即1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

遠大俄羅斯不同意上述裁定，並針對上述裁定提出上訴。遠大俄羅斯提起的上訴被相關仲裁法庭駁回，維持遠大俄羅斯須支付Rasen Stroy申索金額50%的判決。遠大俄羅斯之後再次提交上訴申請。於本公告日期以，該上訴仍在進行中。遠大俄羅斯繼續否認有關Rasen Stroy反申索的任何責任，並且根據法律意見及考慮到遠大俄羅斯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遠大俄羅斯會因為該訴訟產生重大損失，故並無就此項訴訟計提撥備。

- (iv) 除於附註15(b)(i)至15(b)(iii)所述的訴訟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指為有關建築工程的其他訴訟或仲裁的被告人。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及仲裁正由法院及仲裁員審理。倘該等附屬公司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人民幣128.0百萬元，當中的人民幣3.5百萬元已計提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若干訴訟被法院凍結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根據法律意見，除本集團已計提撥備的訴訟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該等法院或仲裁員會就該等訴訟及仲裁判決本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敗訴。

(c) 應付或然補償

於2016年7月，據報告，本集團供應的澳洲兩個建築項目的若干建築材料被發現含有石棉。本集團正與有關機構合作調查所報告案件的原因。於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建造的其他項目中並未發現石棉且於澳洲國內並無針對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行動。由於調查尚未完成及總包商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尚未量化，本公司董事不能可靠估計被發現含有石棉的項目的維修成本及潛在補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業務回顧

概況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也是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中國經濟總體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在因城施策化解房地產庫存的主基調下，房地產市場總體向好，但隨著第四季度各地調控政策出臺和信貸政策的收緊，市場增長勢頭有所減緩，房價增長空間也隨之收窄。整體來看，房地產市場繼續呈現結構性分化趨勢，商業地產市場總體表現平穩。

2016年，全國建築業總產值為人民幣193,567.0億元，同比增長7.1%，增速略有回升。全年建築業增加值為人民幣49,522.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6%。全國建築業房屋建築施工面積126.4億平方米，同比增長2.0%。從新開工項目情況看，施工項目計劃總投資人民幣1,120,561.0億元，同比增長10.0%。

2016年，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虧損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實施的對合同質量的嚴格把控及工程成本有效的預算管理，使得本集團工程項目毛利率上升。

新承接工程（包含增值稅）

2016年，本集團新承接工程68個，總值約人民幣6,119.1百萬元，比2015年減少了人民幣3,401.4百萬元或35.7%。主要原因應去房地產泡沫的需要，政府將繼續維持對房地產市場從嚴調控的總

基調，但會因應具體市場的情況進行分類調控、因城施策，本公司采取了相對小心審慎的經營策略，主動回避及放棄了部分利潤或回款條件不好的訂單所致。

	2016年		2015年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	50	2,726.7	97	5,818.3
海外	18	3,392.4	29	3,702.2
合計	68	6,119.1	126	9,520.5

本集團2016年度新接的若干地標性項目如下：

國內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 用途類別	合約 價值約為 人民幣百萬元
昆明恆隆	商業綜合體	203.8
小米總部一	總部大樓	154.2
星港國際中心	金融中心	132.7
南昌商聯中心	商業綜合體	109.9
深圳大中華環球經貿廣場	金融中心	105.0
寧波國華	總部大樓	104.4
小米總部二	總部大樓	99.7
哈爾濱地鐵三號綫二期	公共設施	97.8
盛京金融廣場C標段	總部大樓	96.3
企業天地二期	金融中心	91.6
天津魯能	總部大樓	91.5
盛京金融廣場B標段	總部大樓	90.6

海外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用途類別	合約價值約為 人民幣百萬元
卡塔爾盧塞爾體育館	公共設施	819.1
英國萬達公寓	商業綜合體	531.4
英國海港中心公寓	商業綜合體	511.3
英國九榆公寓	商業綜合體	335.7
美國2C廣場工程	商業綜合體	254.9
瑞士艾麗商業中心	商業綜合體	138.2
美國紐約河畔中心4號樓	商業綜合體	122.7
美國2U工程	商業綜合體	107.5
巴基斯坦拉合爾	商業綜合體	89.6

未完工合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完工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9,293.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913.1百萬元），足以為本集團未來2-3年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2016年		2015年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	337	9,568.3	399	12,261.0
海外	102	9,724.9	100	8,652.1
合計	<u>439</u>	<u>19,293.2</u>	<u>499</u>	<u>20,913.1</u>

主要技術成果和科技獎項

2016年本集團新獲專利授權8項，其中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授權專利總數為973項。

業務展望

未來，預期中國國內外發展形勢將更加複雜嚴峻。世界經濟增長低迷態勢將仍延續，逆全球化思潮和保護主義傾向抬頭，主要經濟體政策走向及外溢效應變數較大，不穩定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加。中國經濟新常态下，經濟正處於結構調整、升級轉型的關鍵時期，經濟的新舊動能仍在轉換之中，實體經濟仍然面臨著較大困難，外需難有實質性好轉，宏觀經濟下行的風險仍然很大。面對經濟下行的挑戰，預計中央政府將會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改革和結構調整，為經濟恢復動力培育新增長點，同時加大財政政策的支持力度，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因此預計，2017年中國宏觀經濟總體仍會保持穩定，但存在一定的下行風險。儘管2017年的房地產市場將面臨著局部的調整，但經濟中高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城鎮化的持續發展仍會為房地產行業帶來新的增長空間，行業的創新和轉型速度將加快，新的業態、新的發展模式將得以不斷嘗試和突破。政府將加快房地產市場的基礎性制度和長效機制的建設，防止市場的大起大落，總體房地產市場將趨於穩定。

面對國內外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穩健審慎的經營策略，適時放棄政治風險、經濟風險較大地區的業務，努力提高內部管理水平，加強預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嚴格把控項目風險，並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幕牆主業的健康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順應市場實際變化，積極把握國家政策和產業轉型的新風向，以於新興產業中著手尋找新的業務投資機會為目標，實現企業戰略轉型，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324.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8,594.4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1,270.0百萬元或約14.8%。其中：

1. 國內收入約為人民幣4,564.3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6,101.6百萬元)，佔整體收入約62.3%，較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1,537.3百萬元或約25.2%。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增速放緩尤其是商業地產；同時，本集團採取了更為謹慎的經營戰略；及

2. 海外收入約為人民幣2,760.1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492.8百萬元)，佔整體收入約37.7%，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7.3百萬元或約10.7%。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東亞地區以前年度簽訂的主要項目於本年進入了實質安裝階段。

銷售成本

2016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032.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7,681.7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1,649.3百萬元或21.5%。隨著營業收入的減少，相關銷售成本因此而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2016年，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92.0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約人民幣379.4百萬元或約4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毛利率為約17.6%，比2015年的約10.6%上升了約7.0個百分比。其中：

1. 2016年國內毛利率為約18.9%(2015年：13.3%)，較2015年上升了約5.6個百分比。本集團國內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嚴謹的預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及
2. 2016年海外毛利率為約15.5%(2015年：4.2%)，較2015年上升了約11.3個百分比。除前述本集團嚴謹的預算管理及成本控制外，本集團海外毛利率的上升還得益於人民幣對本集團海外市場主要外匯的貶值。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賃收入、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原材料的淨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淨收益。

2016年，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了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或31.1%。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淨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費用

2016年，本集團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或約28.8%。銷售費用降低主要是因為增效減員所致。

2016年，銷售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約1.7%（2015年：2.0%）。

行政開支

2016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11.5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076.6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了人民幣約34.9百萬元或約3.2%。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集團繼續保持謹慎的原則，壞賬準備相比2015年增長人民幣139.4百萬元至人民幣348.5百萬元。

2016年，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約15.2%（2015年：12.5%）。

融資成本

2016年，融資成本約為淨支出人民幣86.4百萬元（2015年：約為淨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確認的遠期外匯合約淨損失所致。

2016年，融資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1.2%（2015年：0.01%）。

所得稅

2016年，本集團所得稅金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

合併淨利潤／（虧損）

綜上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淨利潤為約人民幣76.6百萬元（2015年：淨虧損為約人民幣167.7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2016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2015年：虧損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1.40分（2015年：虧損約人民幣3.10分）。

流動資產淨值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6.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3.2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62.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06.8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歐元計值。

銀行貸款及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6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57.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須予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7.2%(2015年12月31日：78.8%)。

應收賬款／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周轉天數(天)	2016年	2015年
應收賬款(附註1)	344	306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	334	288
存貨(附註3)	50	44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通過將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淨額(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減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的平均金額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餘額除以原材料費用及安裝費用再乘以365天計算。
3. 存貨周轉天數乃將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餘額(扣除撥備)除以原材料費用再乘以365天計算。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344天，較2015年增加38天。主要因為2016年建造合同結算和款項支付持續放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付帳款周轉天數為334天，較2015年增加46天。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存貨和存貨周轉期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製造幕牆產品所用的材料組成，包括鋁材、玻璃、鋼材及密封膠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3.0百萬元)。報告期內，公司存貨周轉天數為50天，較2015年增加6天。

資本支出

2016年度，本集團為資本支出而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2015年度：約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是添置土地、建設廠房和購買機器設備的支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海外項目主要以美元、歐元、英鎊、新加坡元、澳元和瑞士法郎結算。為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預期交易及貨幣資產。本集團會確保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2016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刊載於附註15。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67.0百萬元以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做抵押，總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61.5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用於佛山新廠區的建設。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5月，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售共1,708,734,000股新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2,947,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及2011年5月5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擴充產能、償還現有債務、投資於研究和開發、及擴充銷售和營銷網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使用約全球發售所得款2,011百萬港元（其中產能擴充：568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主要是渣打銀行過橋貸款）：962百萬港元；研發支出：261百萬港元；及擴充營銷網絡：220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約392百萬港元將按照本集團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於未來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425名（2015年12月31日：7,924名）全職員工。全職員工人數的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業務量下降所致。本集團訂有具成效的管理層獎勵制度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務求令管理層、僱員及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本集團在訂立其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並須不時作出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及發放認股權等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全職或兼職員工）提供獎勵及回報。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審核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乃由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底前寄發於股東的年度報告內。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審閱及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2015年:無)。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按時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集團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紀錄日期

為確定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資格，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得的公開數據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客戶給予的一貫信任與支持以及本集團的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與付出致以衷心謝意。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務實經營，在逆境中繼續改善盈利水平，爭取為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呈獻豐厚回報。

刊登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http://www.yuandacn.com>)。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集團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李洪人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